

#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方案期末查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檢察長智勇、朱主任檢察官華君

四、與會人員：鄭檢察官積揚、洪李主任觀護人雅萍、阮檢察事務官采韻、呂審查委員信瑩、顏審查委員慧如、馬審查委員梅芬、姚觀護人冠汶、邱觀護佐理員孟華

## 五、檢察長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空參與本次會議，各位委員都是這個領域的專業人士，希望借重各位委員的專業能夠落實處分金補助款的目的，並提升補助款的運用效益，讓緩起訴處分金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## 六、頒發聘書：

由黃檢察長頒發本署 115 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各審查委員聘書。

## 七、會議內容：

主席：

本日進行 114 年度期末查核審查會議，第一次主持這個會議，接下來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都歡迎暢所欲言，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更加完善。

執行秘書阮檢察事務官采韻：

逐案討論（委員就方案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表所示）

單位序號	單位名稱	方案代碼	方案名稱	會議討論內容	審查小組決議
0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	114A01	更生保護業務服務計畫	1. 秘書：(1)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 P5-P24。 2. 呂信瑩會計師：P21 查核意表中決審通過金額\$840,250 元，應對應到 P5 經費結報表的核定預算總計欄位(\$885,814 元)，目前資料看起來兩者金額不一致，不知是否為誤植，或是預算有修正但資料未更正？資料未更新會影響執行率的比例呈現，需請單位再進行更正。 3. 秘書：會再向申請單位確認經費結報表核定預算是否有變更，並請其一併將執行率更新至最新資料。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及審查委員查核意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 \$885,814 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 \$827,785 元，執行率 93.45%。
01	同上	114A02	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活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

			動計畫	<p>詳會議手冊P25-P66。</p> <p>2. 呂信瑩會計師：與前一案同樣問題，P61 查核意見表決審通過金額\$689,738 元，與期中審查一致，但與P27 核定預算\$651,148 元有落差，再請更保確認金額是否正確，另外要注意的是核定預算金額(651,148)相較於決審通過金額(689,738)來得少，可能\$651,148 才是更新後的數字，因為預算執行有困難而調降金額，一般來說增加預算是比較少見的。</p> <p>3. 主席：查核意見表如為本署承辦人提供給審查老師，是否數據未更新？</p> <p>4. 洪李雅萍主任：期中查核後申請單位可能有計畫變更，再請承辦人注意給審查委員的查核意見表中是否有金額的變動。</p> <p>5. 主席：以第一案來說，P3 經費彙總表、P5 經費結報表核定預算以及P21 決審通過金額應為一致，資料上看來有落差。</p> <p>6. 秘書：P3 經費彙總表是由會計室提供，給審查委員的查核意見表是依據該資料填載，P5 的經費結報表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，會再向申請單位確認變更預算後的最終金額。</p> <p>7. 顏慧如委員：本案查核意見老師是給予肯定的，建議可提供給第一案做為參考。</p> <p>8. 馬梅芬委員：三會在成效評估上確實較弱，周老師在查核意見表上也有詳細給予建議，也許可以將周老師的建議具象化，以課程方式讓三會執行人員更清楚執行方向，不過近幾年的審查三會確實也有持續進步中，這點也要給予肯定。</p>	<p>見通過。</p> <p>2. 本案補助\$651,148 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598,620 元，執行率91.93%。</p>
01	同上	114A03	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相關會議計畫	<p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67-P84。</p>	<p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p> <p>2. 本案補助\$266,764 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227,619 元，執行率85.33%。</p> <p>3. 主席：本案與前兩案一樣有金額不一致的問題，請再向更保了解核定預</p>

					算數落差的原因為何?如有變更計畫應提供最新資料並加以修正。
01	同上	114A04	更生保護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85-P102。</li> <li>2. 呂信瑩會計師：本案的資料金額是對的，P3 會計室提供的經費彙總表中，本案核准日期有更新至114年5月26日，與前三案不同，是否是預算有修正但資料未更新導致，請再多加注意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284,869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261,981元，執行率91.97%。</li> </ol>
0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	114A05	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(1)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03-P126，另向委員報告，查核意見第三點中支出百分比偏低，有初步向申請單位了解原因：因犯保法修正通過後正式員額有增加，故志工需求人數相對減少，導致志工參與的服務雜費及誤餐費比例偏低。</li> <li>2. 呂信瑩會計師：更保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預算，如能即時提出變更計畫即可提昇執行率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1,172,284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782,352元，執行率66.74%。</li> </ol>
02	同上	114A06	修復式司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27-P136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288,989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184,983元，執行率64.01%。</li> </ol>
03	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4A07	榮譽觀護人訓練暨司法保護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37-P148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602,55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567,020元，執行率94.10%。</li> </ol>
04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	114B01	「FUN 夏了~相揪探險去」暑期兒童夏令營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49-P164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210,26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210,260元，執行率100%。</li> </ol>
05	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	114B02	心鼓律動之以非洲鼓推動法治教育和犯罪防治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65-P172。</li> <li>2. 呂信瑩會計師：本案申請單位以非洲鼓讓身心障礙者有律動的機會，但與處分金補助目的似乎沒有連結，礙於補助宗旨要求申請單位必須加入法治宣導，此狀況應非個案，與其要求音樂老師在課程中加入非其專業的法治教育，是否可以思考讓身障者學習”規則”而不是”法”，不論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183,60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183,600元，執行率100%。</li> </ol>

				<p>是音樂或體育在競技上皆有其規則，那也是一種法治的學習，提供給往後有此問題的申請單位參考。</p> <p>3. 顏慧如委員：非洲鼓老師應為單位外聘，此單位為日間作業的設施，配有社工及教保老師，均可以提供法治教育、正向人際互動及自我保護等與法治相關的課程。</p>	
06	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	114B03	用「星」灌溉-114年促進自閉症家庭支持計畫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73-P182。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\$245,58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243,385元，執行率99.11%。
07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114B04	「親TREE共處來！」暨「我的美，不需要依附任何關係」性侵害被害人團體活動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83-P196。 2. 呂信瑩會計師：P183、184、185的表格與其他單位的經費結報表有差異，若能呈現自籌款項的執行比例，可更有利于了解方案的執行狀況，以避免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比例落差過大。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\$223,98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178,790元，執行率79.82%。 3. 主席：請申請單位再提供本案自籌款預算金額、比例及執行率，往後請各申請單位均依照本署提供之經費結報表填報，以利查核。
08	彰化縣教育處-文德國小	114C01	文德生命關懷生活營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197-P202。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\$92,00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92,000元，執行率100%。
08	彰化縣教育處-大興國小	114C02	『大興足球，綠茵築夢』足球扎根幼兒營、暑期足球育樂營方案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203-P214。 2. 主席：P211查核意見表中有提到家長付費、額外收費的部份，115年度已無編列社區生活營經費預算，但若日後恢復社區生活營申請，請特別提醒各申請單位，付費部份應與本署經費分開，避免同項目重覆申請情形發生。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\$92,00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92,000元，執行率100%。
08	彰化縣教育處-草湖國小	114C03	桌球陶笛營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P215-P220，在查核意見中有提到疫情部份，經向申請單位了解應為之前表格內容誤植未刪除。 2. 呂信瑩會計師：P218未掛載補助字樣，請提醒申請單位執行方案時務必拍照佐證。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\$38,400元，同意核銷金額為\$38,400元，執行率100%。 3. 主席：如今年恢復社區生活營申請，請於發函時一併註記需提供掛載補助字樣等佐證資料。
08	彰化縣教育處	114C04	民俗舞蹈社團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，詳	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依學者查核意

	-廣興國小			會議手冊P221~P230。	見通過。 2. 本案補助\$44,928元,同意核銷金額為\$44,928元,執行率100%。
08	彰化縣教育處 -源泉國小	114C05	源泉國小社區生活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 P231~P238,補充本方案執行率偏低之原因申請單位有在成果報告中說明,節錄於P237的附件中,說明①因補助款凍結的原因便以補助款50%進行規劃,②美術夏令營學期中因另有安排課程,暑假執行就暫停。</li> <li>2. 呂信瑩會計師：P233 決審通過金額\$61,100元,與P195地檢署執行數\$32,100元金額不符,應為誤植,請修正。</li> <li>3. 主席：社區生活營經費結報表與本署提供之經費結報表格式不同,縣府結報表未列出核定預算數,才會造成差異,可嘗試與縣府承辦人溝通,往後如有恢復申請時可否以本署經費結報表填報,以利查核,也許有難度,但可以溝通看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61,100元,同意核銷金額為\$32,100元,執行率52.54%。</li> </ol>
08	彰化縣教育處 -芬園國小	114C06	樂學羽球營	1. 秘書：報告期末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239~P245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依學者查核意見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案補助\$51,200元,同意核銷金額為\$51,200元,執行率100%。</li> </ol>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#### 九、散會

會議記錄：觀護佐理員邱孟華